

剑魂魔女

台湾

卧龙生著



劍魂魔女

(台灣)卧龍生

上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(陕)新登字 017 号

责任编辑:任 平

封面设计:康怀宇

剑 魂 魔 女

JIAN HUN MO NU

卧龙生(台湾)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韩城矿务局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26.5 印张 570 千字

1994 年 4 月第一版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—20000

ISBN7—80605—062—0/I·62

定价(全三册)19.80 元



作者卧龙生与本书大陆版权代理张小侯夫妇在一起

内 容 提 要

朦朦剑魂似幽灵，个个魔女似鬼火。

这世上本来就充满了爱，爱到深处连生命都可以抛弃。这世上也充满了恨，但什么样的恨永远也比不过由爱而生的恨更可怕……。

爱和恨永远是对立的，水火不相融的。

少侠萧剑秋出身书香门弟，武林世家。文通五经六艺，武晓兵书战策。挥笔成文，洋洋万言，倚马可行，行剑武功盖世，使万人难近其身。武林天下第一，非他莫属。

但使他痛苦不堪的是所爱和所恨同胞兄长搅在这一团男欢女爱、两性欢悦的情恋之中……，偏偏武林中有许多娇媚的女人和他无二夜之情，痴心依偎的叶兰；软玉温香的梅云；泼辣多愁的婉青；温柔多情的丹霞；含情脉脉的清秋……。

他领略了江湖上的奸诈与丑恶，多少江湖劫杀，都是他所爱的人所为。面对武林正道，而做出令天下豪杰都惊讶不已的举动……。

目 录

第一章	飘萍一叶欲归根.....	(1)
第二章	人生长恨走四方.....	(37)
第三章	九天妙音糜孔阴风.....	(94)
第四章	入奇境巧遇五老.....	(150)
第五章	冤家路窄血雨飞.....	(205)
第六章	醋海扬波祸连天.....	(261)

第一章 飘萍一叶欲归根

桃花源一带，风景秀丽，水肥而丰。

叶送往来风，桃花香飘千里之外。

闻桃花源花香，不论是王孙、浣女，还是侠义江湖人，都结伴同行，来呼吸两岸桃花清香之气，感叹此处之美妙！

若欲归，却不愿归；留，亦无法留。

行舟时天未明，又遇到早雾，水雾夹杂在山间，似云烟，看不见天，梦不醒时，又恰似做了一回神仙。

东方日出，天渐趋明亮时，薄雾已消，天碧林清。突见一团黑影，疾驰狂奔，方向是桃林。

这团黑影，如野马脱缰，似健鹿受惊，跃奔如闪电。定神细看，原来是两个人。

一个身材魁梧的老者，长髯似银，背上斜插一剑，面目虽是威武，此时却不慑人，此时，正负在中年人背上。

老者身负重伤，鲜血一点又一点，从受伤处滴下。

中年汉子因为背负一人，当然气喘吁吁，却一路疾驰，闯进桃花源周围的一片桃林，稳下步子，向四方眺望一番，不知何去何从。

其中透出对桃花源的陌生，仿佛从未来过此地。

桃花源之桃林，闻名天下，是人间圣土。林中没有路，若向东望，可见桃色金黄，且感觉一片清香，西眺桃林，又恰似东方模样，因之，难辨方向。

不熟悉桃花源的阵势，任你英雄盖世，绝冠武林，也勿想闯入半步。因为它早已扬名天下，今却被谓为乾坤虚羽的禁地，为当今武林第一大禁区。

此时，中年汉子心急如火，身背受伤的老者，直向前狂奔，跃过一片桃林，又见处处皆桃柳交织，突现一块绿色草坪，顿觉视野开阔许多。

一块石碑阻住了前进的路。

苍天！此时此地是一种残忍！见死不救的残忍！

因为，救人如救火，容不得拖沓。人需要血维持生命，血绝不能流尽！血若流尽，人会逝去，人若逝去，还会要血么？

而石碑上书八个太字——“武林禁地，擅入者死！”是令人……

子是，中年汉子轻轻放下老者，为他擦拭血渍，并俯下身来，双掌一并，直抵后心，运功逼毒，企望会有所好转。

老者倚在中年汉子怀中，精神复苏，微启昏花老眼，

斜过身来，目视中年汉子。

中年汉子如此奇丑！

他，头发褐黄，颜面紫黑，左脸自眉心有条深疤，皮肉外展，似蚯蚓蠕动，右面正中间，有颗黑痣格外耀眼，且不长胡须，双目呆滞，俊丫头见了恐避不及！

只听老者长吸一口气，道：“秋儿，一代奇人八面手宫心胆，可是你的师尊？”

中年汉子忙答：“正是，赵叔叔。”

慈祥老者赵士鸿又道：“秋儿，你为何又是枯木隐圣老贼魔的弟子？会不会蒙满藏几种文字？”

秋儿一惊，忙答：“秋儿从未见过枯木隐圣，更不会蒙蒙藏三种文字。秋儿也只有一个师尊——八面手宫心胆。”

秋儿言语一出，其声既不粗犷，也不豪迈，不似一位成年汉子的声音，还透出一股童稚气息。这是一个谜！

突地，醉双环赵士鸿，口吐一股污血，坐倚不住，一下子倒在秋儿怀中。老者挣扎地向秋儿道：“孩子，我怕不行了！”

中年汉子忙不待他再说，急道：“赵叔！赵叔！您会好的！一定会好的！”

老者深情道：“孩子！我明白。战列老贼重创了我，现在又被毒花所伤，快寻令……”

语竟不成句，而中年汉子焦急之色显面，道：“这里是桃花源了！”

老者醉双环赵士鸿断断续续道：“林子……过去……乾坤虚羽，住着令堂……”

老者张开右掌，掌中有一片纸，纸上有字。只见上书：入桃花源，逢元柳数九九，向左走九木，又向前走；待走九个九九，依前法向右走。”

“轰”的一声，一颗巨石从天而降，砸在醉双环赵士鸿的后心夺命大穴上。老者这下子更苦了！

人将死，心未绝，挣扎道：“孩子，去掉假面，让让……我看……”

秋儿就是萧剑秋，明白了老者临终善意，忙消去假面孔。但见少年郎，英气豪爽，二十上下，玉面白晰，齿白唇红，二目有神，玉树临风，貌赛潘安。

此时，剑秋怒目圆睁，四处眺望，煞气显面，二目喷火，甚是吓人！少侠萧剑秋举目找元凶……

突地，一声凄惨的叫声，俯身一瞧，爬伏于地的醉双环，颈上又多了一支怪镖，似一条浸食剧毒的寸蛇，致人心竭，催魂归西！

随着，“哈……哈……”狂放的笑声响了起来，一团黑影自暗中扑向萧剑秋，稳住身形，停在剑秋身前。

剑秋抬眼观，竟是翩翩一少年，也是唇红齿白，二十上下，玉面白晰，玉树临风，貌赛潘安，不过二目，略添些邪毒之光。

剑秋恨得咬断钢牙，俊面铁紫，即欲伸手动武，取小贼性命先偿还血债。转念又忖：生命属于每个人只一次，莫误伤人命。

却止不住心头怒怨之气，伸手一指少年厉道：“莫笑！”

少年轻松地调侃，道：“你能管天，还是能管地？能管

少爷笑！哈哈……”

剑秋怒气冲冠，伸手取下那支怪镖，厉声问道：“这是贵人的宝贝吗？”

“不错！正是本公子之物。醉双环赵士鸿本门人人见而诛之。”那少年严肃了面孔，向天道：“师父，徒儿翡翠玲珑耿星河，大功告成了！”

这二人，身材相仿，面貌酷似，服饰也相仿，言语之声十分相近，造物主这般奇妙，竟弄出两个几乎完全相同的人！

此时，剑秋心痛，而那少年耿星河却分外狂傲，笑声不绝，显出内力充沛，只惊得鸟儿四散飞走，桃叶也落下数片。

剑秋痛恨杀人如麻者。试问翡翠玲珑耿星河，你不是无常，也无招幡，怎地夺人魂魄？如此涂炭生灵，只气得剑秋玉面通红，煞气上升。

却不忍乱杀致悔，问清再灭小贼也不迟。暂咽一口气，剑秋问：“狂徒，你奉谁命？又师承何处？”

耿星河漫不在乎道：“你莫非要报仇？青林紫轩的人可不是好惹的！”

剑秋分外愤怒，原来是青林紫轩枯木隐圣老魔头的弟子，不客气地道：“仗着枯木老魔，便欲横行天下，滥杀武林英豪，今日你死到临头了！”

二目圆睁，又道：“今日闯进桃花源，真瞎了你一双狗眼！”

语毕，身形猛顿，十指箕张，一式“分花摘果”，直奔

耿星河当胸抓去，确是威力无比！

星河冷笑一声，回身滑步，左手合指“慵挥琵琶”架化来势，右掌疾演“驱星赶月”排出一股巨劲，向对方袭到。

剑秋见对方掌劲滚滚袭来，驻步聚劲，功力集于臂，挥掌格迎。

两掌相碰，如巨壁倒塌，只听“轰”一声，二人皆后退，剑秋退出七八步之遥，踉跄稳下身形。

翡翠玲珑耿星河，则退出一丈开外，猛一下蹲，使出本门“千斤坠”的身法，稳住身形。暗忖：这小子功力如此厉害！

剑秋也望着那一双邪目，暗忖：武功确是好，资质也超人，一副聪明伶俐，人见人爱的俊面孔，偏投在枯木门下，哎……

心念未定，而那耿星河见精招未能克敌，当即一提双肩，横里飘过数步，随之双爪交错，身形疾滑，已自展开“阴风二十四爪”向剑秋周身抓去。

剑秋见对方身影疾闪中，掌爪诡异的变化，似藏有毒招，而且来势不仅快速，还夹杂着利刃的阴剑恶风。

当即不敢怠慢，施展出“卷云掌”法，招式循环向对方的三十六大穴，猛力攻击。

这两个小狂物一动手，顿时劲风横溢，险劲四射，使得桃叶纷飞，野草离地，二人却如一对恶枭撕搏，一时忽奔上，又忽扑下，玩命地拼斗。

二人全力而为，功夫不同凡响，一个是老魔头枯木隐圣得意宝贝，一个是武林奇人八面手宫心胆如子般的爱

徒，皆得自高人真传，且禀赋皆极高，半斤八两，一时间竟相持不下！

只见，耿星河露出师门一绝“龙腾虎跃三九式”，左足点地，右足飞蹴，双掌变如意钩，疾向萧剑秋当胸钩到。

同时，萧剑秋身形突起，快若闪电，绕至耿星河后背，及时飞脚向他的下盘猛扫。

但听“蓬”一声，星河摔出十丈开外，踉跄收脚不住，一口鲜血从口中溢出。

剑秋这发掌，回身，飞腿一连串动作，不愧为一代奇人八面手宫心胆的门徒。因之，也使得躲在暗中的一个人，大为惊诧，暗赞不已。

原来，在暗处一块巨石后，潜伏着一个美丽的少女，少女身着绮彩的锦衣，不是别人，正是乾坤虚羽主人柳眉女魔的爱徒——金叶兰。

因为这两个小狂物拼斗激烈，才惊动了金叶兰，并闻声赶至隐于石后。一代武林巨阀柳眉爱徒，轻身功夫自是了得，竟让两个小煞星全然不知有人在侧。

拼斗的二人，武学精湛，技艺非凡，且都一副貌赛潘安、人见人爱俊面男儿，怎不令少女着迷！

一个阴影在兰儿心头转来转去，师傅的话响在耳边：“男人没有好东西，最可怕的伤人动物就是男人！”

但出自女儿心中的波动，亦然使姑娘的心怦怦直跳，玉脸儿显微红。

尤其，萧剑秋浑身胆气豪气，且一副浩然正气，惊人的武功造诣，甚至一件漂亮外衣，都使姑娘感妙不可言。

沉醉之中的少女，乍听一声狂吼：“休得发狂，欺人太甚，小爷与你剑术上较高低！”

大叫之人，正是翡翠玲珑耿星河，这小子，今天吃了败仗，受了伤，响当当一张脸，不找回点面子，难得收场！

此刻，他手中正握一把宝剑，此剑，酷似古剑神剑莫邪，剑气寒光夺人二目，伤人不带血，斩金切玉，吹毛断风。

剑是侠客胆，翡翠玲珑意气奋发，败消之气顿减，嚣张拔扈之旧姿重显其颜面，并叫喊道：“不宰小魔头，誓不为人！小子，亮剑！”

剑秋斜眼瞪星河，跨前一步，并拔剑一抖剑花，不甘示弱道：“败军之贼，何以言勇！看招！”

言罢，也不管你刀山火海，还是宝剑唬人，一招“剑扫千军”，手中剑自左急向下削，又向右上挑，并急点敌之“笑腰大穴”。

那星河，见剑光如点点寒星挥洒而来，也不躲闪，只用斩金切玉的夺命宝剑，反手一招，急削敌剑，并急刺对方颈咽喉要命处。

这二煞星，都似心中大惊，同暗道：我用不要命的杀法，难道你也不要命？

其实，谁不要命？二人都要命，要夺对方之命，要保自己的命，生命诚可贵，岂可随意抛！那星河仗着宝剑，将剑秋连连逼退，甚是得意，大呼小叫——

“小魔头，快拿命来！看你多管闲事！这就是狗拿耗

子的下场！小子，你完了！”

当即，绽开乌色锋芒，急施青林绝艺“奔雷十二剑”，从第一招“雷掣追云”起势，招招相连，一式赛一式，互补缺漏，夺魂追命，似青天电闪雷鸣，雷公掇魂，电婆焦尸，又似黑白无常小判官，驾临人间，取亡人魂魄，这正是人见人怕乌色奔雷剑芒分身散花刺到。

这剑秋，见对方使出绝活，且心剑如一，人剑如一，剑剑倾身心，且招招不失时机，见缝插针，攻击时稳准狠三字，显见招中！不禁暗惊：这魔鬼般怪异之招，若练全成，今日我命休矣！

同时，身随剑走，一身绝顶轻功，随着那乌色剑芒，如柳絮巧燕，忽东忽西，一会儿上，一会儿下，不敢用剑格，也只能挪闪躲避，展开各种身法，煞费气力！

霎时，有人气喘如牛，有人得意忘形。

只听见有人道：“小魔头，看你还狂！明年今天，就是你的周年！啊哈！哈！……阎王命我来催魂，谁敢留你到明日？”

这时，急坏了一个人，谁？

金叶兰，姑娘见此时杀气腾腾，乃师教导——男人是一种可怕的情感动物，闯入乾坤虚羽者，格杀勿论，早已被姑娘的向善天性，将旨令忘到了九霄云外。

叶兰姑娘不想即予格杀，希望看出二人分个胜败，玉目微露，希冀剑秋小胜，或者剑秋灭掉小贼耿星河。

但二人之间决斗，却出人意料，手持利刃者，穷凶极恶，傲气十足，已绽败端，手足迟缓，“星飞万点”的夺命

招数，也威力顿减。

尽管星河青林门奇招怪招绝招甚多，师尊倾心相授，但就是奈何不得小小萧剑秋，顿感对方气息全无，似已消失，但黑影乱飞，霎时难分虚实，前前后后，左左右右，上上下下皆是剑秋之姿。

于是剑光急至，乌芒点射，顿感小魔头阴险面孔，挥不去却漫天飞，性命将不保，星河难获胜！

咬断钢牙，不顾师门禁忌，使出夺命杀法“雪云残月”，“万里飞谢”，“天河倒坠”，猛向剑秋上下三十六大穴，分芒疾刺！

谁胜谁负？立见分晓！

险招一出，一方死伤。胜者元气大伤，休心养性，积功才可重返江湖；败者或魂归西府，或重伤致残，欲全身而退绝对不可能！

乌色剑芒刺点三十六大穴，激起剑秋一股豪气：小魔头，拼命谁还不会。急避闪锋芒，快速进击，展开“潜蛟戏浪”，“舞凤翼天”，“雀屏横扫”三个连环绝艺，分明立于不败之地！

论功力剑秋略胜一筹，论剑术二人旗鼓相当，已显弱勢的耿星河，急切间剑秋就是无法降服。

这因为，星河手持百年罕见的宝刃，碰着刀剑，即刻削断，挨着肉身，肉破，撞着衣带，带分。

就在此时，翡翠玲珑耿星河面显喜容。原来，星河一招“明枪暗箭百花放”，明刺心脉，暗点手腕，剑花万朵，躲亦躲不及。

有两条路，一是剑折人伤，落荒而逃；二是人受辱，命难保，生死 徨于酆都城门……有没有第三条路呢？

片刻之间，剑秋舍力剑格，滑向一侧，肩腕前挺，身离乌芒，幸而未伤，跳出一丈开外，但那剑却身手分家，只余尺余。

星河一招得手，即不饶人，大叫道：“哪里走！”雄鹰一般，飞空疾扑，刹那间，便欲取剑秋小性命。

同时，也惊吓住一位姑娘——当然是金叶兰，屏住呼吸，生怕扰了剑秋，伤在小狂贼剑上。为什么心系剑秋？姑娘的心，谁又能猜得到？

师门禁招绝艺用还是不用？剑秋已来不及思考，但有一条，人皆爱命，剑秋也不例外，因为他不是圣人，不是傻瓜，是一个肉体若失生命不存的正常人。

剑秋一招“追魂兰花拂”，手中断剑，突地暴涨，出飞狂点，怒挽狂花，力道千万钧，将对手刃与身，撞开七尽有余。

剑秋乘此良机，向身脚未稳耿星河，挥掌急切。

星河变式制敌，身跃二丈高，……

只见剑秋掌似沃土，生出莲花，莲花花瓣，出人意料皆断，断开之后，狂舞制敌，似乎有千万钧之力，其势其劲足以令人身亡。

锐利如刃，五道彩色光芒，向翡翠玲珑之面门及周身四大命穴奔……

星河禁不住，哼了一声，道：“故弄玄虚，邪光幻影，何能伤人！吓唬三岁孩童还可以。”